

人權政策

群聯電子謹守公司所在地相關勞動法規，支持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一致的行動，制定有關人權保障及勞動政策，公平對待及尊重所有利害關係人，內容闡述如下：

適用範疇：包含群聯電子全體員工、供應商，以及承攬商。

1.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 1-1. 尊重多元共融之價值，嚴守平等對待，對於任何形式之歧視均採取零容忍政策，不因人種、膚色、年齡、階級、語言、性別、思想、出生地、外觀、婚姻、星座、血型、性取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工會會員身份、被給予保障的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遺傳信息等，在包括但不限於在招募、任用、培訓、獎懲、考核、升遷、離退及其他就業條件相關措施中有任何形式之歧視行為。
- 1-2. 承諾提供員工免受騷擾的職場環境，對於任何形式的職場上騷擾行為均為零容忍，並禁止於工作場所出現跟蹤騷擾行為。
- 1-3. 確保僱用政策完全符合相關法律，達到無差別待遇，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其中包含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之平等保障，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 1-4. 定期追蹤多元包容性及平等機會落實情形。
- 1-5. 不僱用兒童工、且任何可能造成僱用兒童工的行為皆不被允許，並按照相關法律要求和道德規範作業，落實檢核新進人員年齡之措施。兒童工是指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滿完成義務教育年齡或依各國家政府規定就業最低年齡的人，並以較大者為標準。未滿 18 歲未成年工則不得從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如果發現僱用兒童工，公司將提供協助與補救措施。

2. 強迫勞動：

聘僱關係成立時皆依法簽訂書面之勞動契約，契約載明聘僱關係乃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不強迫勞動、及無非法販賣人口並反對奴役制度。

員工如已依照法令合理通知公司，則擁有自由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不因此受無端責罰。禁止對員工進出工作場所及其行動自由，進行不合理的限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及供應商或中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或拒絕勞工取用其個人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

3. 最低工資保障：

給付員工之工資應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令，包括有關最低工資、超時加班和法定福利的保障，並且定期檢視工資規範符合所在地之生活工資水準，嚴格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之手段。

員工之工作時數不應超過所在國家之當地法令規定的最大限度。每週 7 天應當允許員工至少休息 1 天

4. 健康安全職場：

依公司所在地國家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之標準，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措施。為避免工作型態帶來的潛在健康安全風險，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風險，依辨識結果進行改善計畫，並建置及長期維護員工之安全健康管理系統，以確保安全健康新管理得妥善執行，消弭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員工安全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降低職業災害之風險。

5. 結社自由：

尊重員工擁有結社自由，及組織(或不加入)工會團體、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合法權利，保障其能在沒有恐懼、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與雇主或管理階層就工作條件進行溝通。另外設立多元社團，並積極宣導員工加入社團活動，增進員工交流。

6. 勞資協商：

建立全球員工均適用之內、外部多元暢通溝通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研議員工權益及福祉事項，確保雙方權益。

7. 申訴舉報：

設置正式的舉報管道供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非法、違反人權、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依內、外部溝通和申訴檢舉管理辦法作業，承諾盡速調查違反狀況，且為了減少負面人權衝擊而採取行動。不允許報復任何善意舉報違反法律、行為準則、或其他公司政策的人。

8. 隱私保護：

8-1.為充分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

8-2.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使用仿冒品及盜版軟體。

9. 教育訓練：

全體員工每人每年均需完成人權教育訓練(包括勞動法令、不法侵害、職業安全等課程)，宣導人權政策、職場平等與禁止任何不法侵害行為。各級主管需完成防止職場不法侵害之訓練，以營造包容和諧的工作環境。

10. 商業道德：

群聯電子恪遵誠信與公正原則，遵守所在國家之反貪腐法令，並訂定廉潔經營、無不正當收益、公開訊息、知識產權、僅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身分保密及杜絕報復、負責任地採購礦物、隱私等行為準則，排除對人權保障工作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為保護環境生態，保障公眾的安全與健康，環境保護工作除了嚴格遵循所在地國家之當地法令、遵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之標準外，亦將致力於節能減碳、綠色採購等永續發展行為，為保護地球盡一份心力。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顏暉駿

